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的备案情况

1. 2015年7月8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5]2878号）。

2. 2015年7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403号）。

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事项不涉及于公司注册地银行进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割完成情况

2015年7月17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 William K. Swartz、Michael L. Swartz、William L. London 和 L. Dale Lewis 账户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了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的 100% 股权证书。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的 100% 股权已交割完成。

#### 三、关于标的股权交割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购买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标的资产的最终购买价款可能会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在交割日后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5]2878号）

2、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403号）

3、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100%股权交割证书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